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梅香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53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43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437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，能有依循之原則，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教師，並透過國民教育輔導團或相關研習活動，提升學校教師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